

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施工合同条款（一标段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渭滨区林业管理站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为实施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已接受中标人（乙方）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
项目地点：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大散关村

二、作业范围

作业范围：以《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招投标文件》文本内容为准，详细施工承包范围见第四部分“采购内容及要求”。作业工程量：封育面积 4364.1 亩，其中：补植 267.5 亩；抚育 267.5 亩；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729.4 亩。封育碑、宣传牌各一座，界桩 10 个，标准地 1 块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工期总天数：120 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

1. 封禁设施要求：

封育碑规格为：高 3 米×长 6 米，，钢架结构，热镀锌钢架+5 年膜反光印刷。宣传牌规格为：高 3 米×长 6 米，钢架结构，热镀锌钢架+5 年膜反光印刷。界桩规格为：高 1.5 米×长 0.12 米×宽 0.12 米。

2.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要求：

a) 在树种组成单一和结构层次简单的林分、在林木密度相对较大的林分、在目的树种相对集中的林分，均应在母树周围 5-10 米范围内砍除杂灌、杂草，并用锄挖、锄刨等方式进行局部破土整地。破土整地规格为：100×100×20 厘米，每亩不少于 40 穴。

b) 对目的树种生长过多的枝条修去树冠下部 1-2 轮活枝，并修去枯死枝，对老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 1/2。修枝采用平切法，紧贴枝条基部，即贴近树干，修枝要切口平滑，不撕裂树皮；对粗壮枝条，应先锯下方，后锯上方。同时，要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、病腐木。

c) 为促进幼苗幼树生长，以幼苗幼树为中心，最小直径不低于 1 米，对影响封育小班内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灌木、杂草等进行局部割除，并捡除石块、杂物等集中堆放，为幼苗幼树生长创造良好空间，使得封育小班林木和幼苗幼树健康生长，达到预期的封育目标。

3. 人工补植措施要求：

a) 树种选择：油松

b) 苗木要求：苗木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“三证齐全”，符合《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》（DB61/T 378 - 2006）的 I、II 级油松容器苗。苗木规格：苗高 80 厘米左右，主根发达，侧根和须根

数量多，分布均匀，芽体饱满，针叶完整，充分木质化，无多头现象，带土球（营养钵）土球直径不小于 13 厘米。

c) 初植密度：密度 50 株/亩，株行距 3.0×4.5 米。

d) 整地栽植：采用局部鱼鳞坑整地方式，整地规格 100×80×50 厘米。

e) 幼林抚育：对补植后的幼苗，补植成活率须达到 85%以上，对不合格地块采取再补植措施，同时做好造林地块的松土、割草、培土、病虫害防治工作等，做到不伤幼树根、根皮和树梢，杂灌清理彻底。

4. 标准地要求：固定标准地设置为长方形（宽 25.82 米×长 25.82 米，面积 1.0 亩），四角埋设混凝土界桩或木桩，周边砍灌宽度 1.0 米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小写：¥800543.30 元，大写：捌拾万零伍佰肆拾叁元叁角零分整。

2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，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六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后支付30%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%，结算审计完成之后支付40%，第三年抚育、补植完成，项目验收合格，保存率达到 85%以上后，支付剩余10%合同价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；

4、合同条款；

5、招标文件；

6、投标文件；

7、项目作业设计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工程质量符合《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》作业设计要求，确保达到验收合格。

九、付款承诺

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$\times$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，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容拒不执行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途径

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议不成，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渭滨区林业管理站

地址：宝鸡市滨河大道1号石鼓园小区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24353910713

电话：0917-3306386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61001620031052509654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街道办事处西二路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10917155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62890800000482